

#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MZH20230614014

建设单位: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建国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函”路 A、B、C、D、E、F 幢

# 目录

表一 .....	1
表二 .....	5
表三 .....	12
表四 .....	14
表五 .....	17
表六 .....	18
表七 .....	28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30</b>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32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33
附件 1：环评批复 .....	34
附件 2：营业执照 .....	40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	41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	42
附件 5：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	45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	47
附件 7：应急预案 .....	48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52
附件 10：分期说明 .....	55
附件 11：危废合同 .....	58
附件 12：工况说明 .....	62
附件 13：废气治理方案 .....	63
附件 14：检测数据 .....	6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凶”路 A、B、C、D、E、F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台、会议台、文件柜、办公椅、沙发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办公台 5.5 万件、会议台 0.45 万件、文件柜 1 万件、办公椅 5 万件，沙发 0.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办公台 5.5 万件、会议台 0.45 万件、文件柜 1 万件、办公椅 5 万件，沙发 0.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b>1.法律、法规及规章</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2) 《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30日；

(3)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控制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控制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总 VCO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	总 VOCs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控制要求	30	2.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厂界	总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
				20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西北面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厂界排放执行 2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区其余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类	厂区西北面边界 1m		70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号), 营运期中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501 吨/年, 改扩建后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201 吨/年。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函”路 A、B、C、D、E、F 幢（项目中心位置：E：113° 19' 55.363"，N：22° 26' 23.044"），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木家具、沙发、转椅；销售：家具及配套配件、灯饰、装饰材料等。目前，应市场扩大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拟扩大办公台、会议台、文件柜的产量，新增办公椅、沙发的生产；工艺上增加喷漆及其烘干等工序，对部分办公台、会议台的台面进行喷油性漆处理、文件柜的表面进行喷水性漆处理。取消贴板工序，企业拟增加投资 3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环保投资），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仍为 16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仍为 11000m<sup>2</sup>，项目改扩建后预计年产办公台 55000 件、会议台 4500 件、文件柜 10000 件、办公椅 50000 件、沙发 4000 件。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已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获得环保审批，审批文件批准文号为：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 号。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进行自主验收，本期为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为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及其工序相应的两套废气治理措施所涉及的产污情况。项目二期总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项目二期营运期间生产的产品和数量不变。

本项目所在东北面是寮云路、隔路为大鼎成展示公司及附近工厂，东南面是中山市金辉煌展示制品有限公司，西南面是北台溪，西北面是城南五路。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二期实际年产量
1	办公台	55000 件	55000 件
2	会议台	4500 件	4500 件
3	文件柜	10000 件	10000 件
4	办公椅	50000 件	50000 件
5	沙发	4000 件	4000 件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B 栋	建筑面积约 1350 m <sup>2</sup> ，设封边、涂胶、胶压工序	建筑面积约 1350 m <sup>2</sup> ，设封边、涂胶、胶压工序	与环评一致
	C 栋	建筑面积约 1350 m <sup>2</sup> ，设封边、涂胶、胶压工序	建筑面积约 1350 m <sup>2</sup> ，设封边、涂胶、胶压工序	与环评一致
	F-1 栋	建筑面积约 1350 平方米，设封边、涂胶、胶压工序	暂未投产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B 栋涂胶、胶压、封边工序，C 栋涂胶、胶压工序、封边工序，F 栋涂胶、胶压、封边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G1、G2、G3）	B 栋涂胶、胶压、封边工序，C 栋涂胶、胶压工序、封边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G1、G2）	F 栋涂胶、胶压、封边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
	噪声处理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已验收量	二期验收量	未验收数量
1	板材（两面贴皮）	4500m <sup>3</sup>	4500m <sup>3</sup>	0	0
2	板材（单面贴皮）	350m <sup>3</sup>	350m <sup>3</sup>	0	0
3	白乳胶	5 吨	0	3 吨	2 吨

4	PU 面漆	1.08 吨	1.08 吨	0	
5	PU 底漆	1.08 吨	1.08 吨	0	0
6	天那水	1.14 吨	1.14 吨	0	0
7	水性透明漆	3.67 吨	3.67 吨	0	0
8	五金配件	160 吨	160 吨	0	0
9	热熔胶	10 吨	0	7 吨	3 吨
10	封边条	450 万米	0	300 万米	150 万米
11	型材（不锈钢方通）	600 吨	600 吨	0	0
12	镀铜焊丝	2.5 吨	2.5 吨	0	0
13	砂纸	1000 张	1000 张	0	0

###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二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工序	备注
1	开料锯	极东机械 KS-829P	10 台	10 台	0 台	0 台	开料	用电
2	码钉枪	/	10 台	10 台	0 台	0 台	钉装	用电
3	打孔机	迪码机械 WDX- 6022DL	20 台	20 台	0 台	0 台	打孔	用电
4	锣机	马氏 MX5068	6 台	6 台	0 台	0 台	光身	用电
5	锣杆空压机	/	5 台	5 台	0 台	0 台		
6	冷压机	/	10 台	0 台	8 台	2 台	涂胶、胶压	其中 B 栋 3 台、C 栋 5 台、F 栋

								2 台
7	涂胶机	/	1 台	0 台	1 台	0 台		位于 B 栋, C、F 栋涂胶为手动
8	封边机	KE-368	8 台	0 台	5 台	3 台	封边	其中 B 栋 3 台、C 栋 2 台、F 栋 3 台
9	空压机	AFD-50AT (2 台) DLT-50A (2 台) APM37A-0.8 (1 台)	5 台	5 台	0 台	0 台	辅助设备	用电
10	中央除尘器	/	3 台	3 台	0 台	0 台		废气治理设施
11	喷漆房	8*5*2.8m	1 个	1 个	0 个	0 个	喷漆	配备三把喷枪 (1 把喷面漆, 1 把喷底漆, 1 把喷水性漆), 一个水帘柜 (水池的尺寸: 长 5.6 米*宽 5 米*高 0.2 米)
12	烘干房	16*10*2.8m	1 个	1 个	0 个	0 个	烘干	用电
13	开料切管机	FA315	2 台	2 台	0 台	0 台	开料	五金加工

14	液压剪板机	QC12*6*3200	1台	1台	0台	0台		
15	冲床	25T、40T、100T	3台	3台	0台	0台		
16	钻床	Z4013	2台	2台	0台	0台	钻孔	
17	冲角机	液压	1台	1台	0台	0台		
18	CO <sub>2</sub> 焊机	NBC-280	2台	2台	0台	0台	焊接	
19	CO <sub>2</sub> 铜心机	NB-350	2台	2台	0台	0台		
20	铣床	3VA	1台	1台	0台	0台	开料	

#### (4)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3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的“国家架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sup>3</sup> /（人·a）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2.67m<sup>3</sup> /d（9800m<sup>3</sup> /a）。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9 计算，约 29.4m<sup>3</sup> /d（8820m<sup>3</sup> /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道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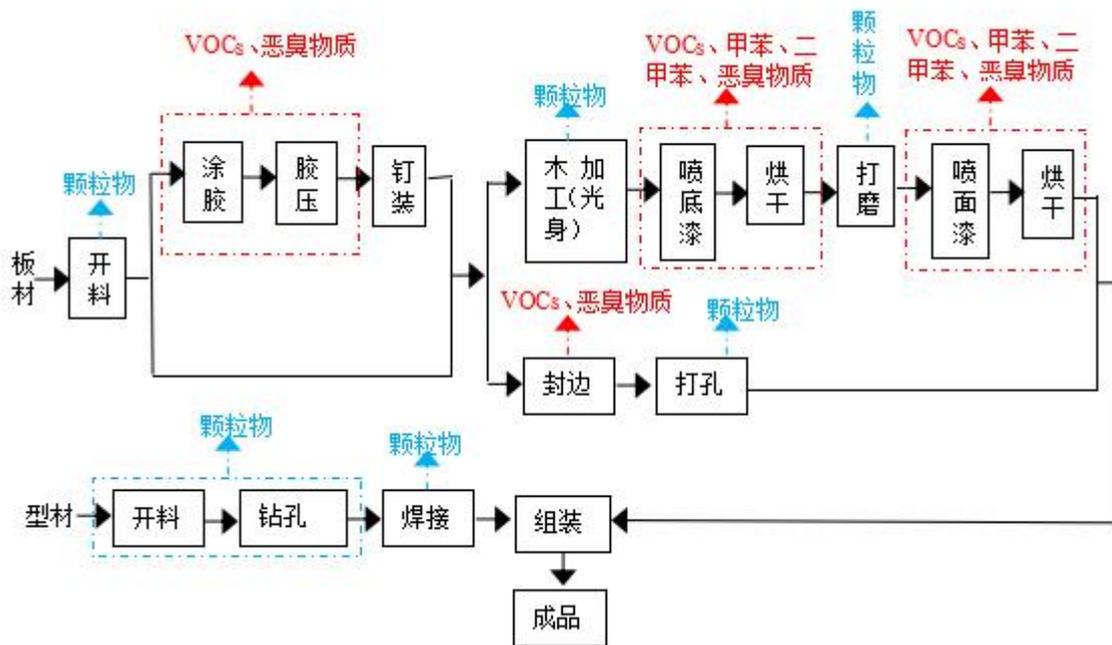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1) 开料工序：利用开料锯将板材切割成所需的规格尺寸、形状；

(2) 涂胶、胶压、钉装：当生产的产品有厚度要求时，需要将两块或多块板材进行订装。利用涂胶机在板材上均匀涂上白乳胶后，再通过冷压机将板材进行压合钉装；

(3) 光身工序：喷漆前利用锣机对板材表面进行平整处理；

(4)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在喷漆房内将油性油漆和天那水按比例调配后，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利用喷枪将油漆均匀喷涂在板材表面，然后放置烘干房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150℃）。底漆烘干后需要使用砂纸进行打磨，通过外观目测有针对性的消除底漆表面气泡。调漆作业时间约 1.5 小时/天，喷漆作业时间约 3.5 小时/天，烘干作业时间约 3.5 小时/天。合计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工作时间为 5 小时/天。

(5) 不需要喷漆的产品经开料后，采用利用热熔胶进行封边（通过封边机自带的胶箱加热器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封边后的半成品在指定位置进行钻孔。最后进行组装。

(6) 外购的五金配件在厂区内进行机加工后，即可用于产品组装。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限

制类和禁止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项目二期验收工序为涂胶、胶压、封边工序，验收内容为涂胶、胶压、封边过程中两套废气治理措施以及其相应的产污。尚余一套涂胶、胶压、封边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未建设，其余工序已于一期验收。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二期营运期间劳动定员人数保持不变，生活用水量没有增加。项目二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已在一期中验收，本次二期验收不做评价。

2.废气

项目二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臭气浓度）。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及其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sup>3</sup>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	涂胶、胶压、封边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箱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措施	30	直径 0.5m，相对地面高度 15 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90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0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②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③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④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⑤对于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也应该采取科学的管理。车辆出入厂区的时候，禁止鸣笛，且减速行驶；且车辆应进行定期的维护检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中，车辆最好处于熄火状态，原材料和产品搬运过程尽量做到轻拿轻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已于一期验收）。危险废物主要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等。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012	0.0072	0.0072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于一期验收，项目二期营运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在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中产生的总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控制的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已于一期验收）。

危险废物为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凶”路 A、B、C、D、E、F，总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年产办公台 55000 件、会议台 4500 件、文件柜 10000 件、办公椅 50000 件、沙发 4000 件。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位于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凶”路 A、B、C、D、E、F，总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年产办公台 55000 件、会议台 4500 件、文件柜 10000 件、办公椅 50000 件、沙发 4000 件。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820 吨/年，产生的生产废水（39.96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p> <p>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未增加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已在一期中验收。</p>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p>涂装、胶压、封边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p>	<p>涂装、胶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总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p>	符合环保要求

	<p>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控制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的要求。</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处理措施	<p>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符合环保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政策“以新带老”,在2021年7月1号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采样技术规范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本页以下空白”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源监测

#####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 1#◎、2#◎	总 VOCs、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 ○3#、○4#、	总 VOCs、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和环境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2#		
3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2#		

##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监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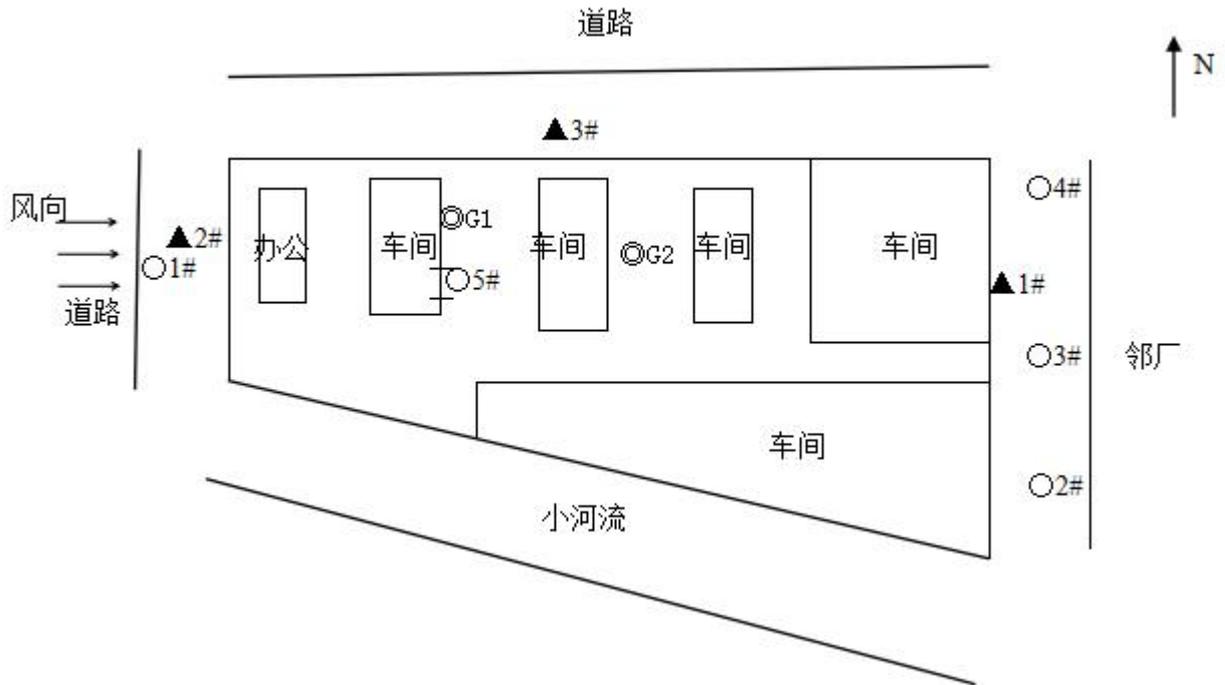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6-14	办公台	55000 件/年	148.5 件/日	81%
	会议台	4500 件/年	12.15 件/日	
	文件柜	10000 件/年	27 件/日	
	办公椅	50000 件/年	135 件/日	
	沙发	4000 件/年	10.8 件/日	
2023-6-15	办公台	55000 件/年	146.7 件/日	80%
	会议台	4500 件/年	12 件/日	
	文件柜	10000 件/年	26.7 件/日	
	办公椅	50000 件/年	133.3 件/日	
	沙发	4000 件/年	10.7 件/日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3.06.14			2023.06.1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处理前	第一次	21.5	0.44	20429	24.2	0.49	20233
	第二次	19.6	0.39	20049	20.7	0.42	20444
	第三次	20.5	0.42	20567	21.9	0.45	20623
	平均值	20.5	0.42	20348	22.3	0.46	20433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排放口	第一次	1.52	0.032	21172	1.79	0.038	21162
	第二次	1.27	0.027	21297	1.75	0.037	21028
	第三次	1.60	0.034	21427	1.69	0.035	20963
	平均值	1.46	0.031	21299	1.74	0.037	21051
标准限值：		30	1.4*	/	30	1.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3.06.14			2023.06.1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处理前	第一次	17.7	0.37	21132	14.7	0.31	20989
	第二次	17.2	0.36	21029	13.9	0.29	21129
	第三次	18.0	0.38	20989	14.2	0.30	21092
	平均值	17.6	0.37	21050	14.3	0.30	21070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排放口	第一次	1.29	0.029	22286	1.41	0.031	22033
	第二次	1.39	0.031	22145	1.37	0.030	22234
	第三次	1.42	0.031	22096	1.30	0.029	21953
	平均值	1.37	0.030	22176	1.36	0.030	22073
标准限值：		30	1.4*	/	30	1.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3.06.14				2023.06.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处理前	3090	2290	3090	2691	2691	2691	2691	3090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排放口	851	851	977	851	977	724	977	977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处理前	2691	3090	3090	3090	2691	2691	2691	3090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排放口	724	977	851	851	724	851	851	977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6.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5	13	12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2	13	11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4	12	15	15		
2023.06.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3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1	14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5	16	15	16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6.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3	0.25	0.27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0.48	0.53	0.5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9	0.61	0.50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51	0.65	0.66		
2023.06.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4	0.23	0.20	0.2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41	0.46	0.4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44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	0.69	0.58	0.69		
1、参照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1	0.93	0.98	6	达标
2023.06.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95	0.90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1.8	100.3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2.1	100.2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2.2	100.2	62.3	西	1.3
		第四次	晴	31.5	100.4	64.7	西	1.6
	2023.06.15	第一次	晴	29.5	100.7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0.6	100.5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2.4	100.4	68.8	西	1.4
		第四次	晴	28.5	100.3	62.1	西	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1.8	100.3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2.1	100.2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2.2	100.2	62.3	西	1.3

		第四次	晴	31.5	100.4	64.7	西	1.6
	2023.06.15	第一次	晴	29.5	100.7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0.6	100.5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2.4	100.4	68.8	西	1.4
		第四次	晴	28.5	100.3	62.1	西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1.8	100.3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2.1	100.2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2.2	100.2	62.3	西	1.3
		第四次	晴	31.5	100.4	64.7	西	1.6
	2023.06.15	第一次	晴	29.5	100.7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0.6	100.5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2.4	100.4	68.8	西	1.4
		第四次	晴	28.5	100.3	62.1	西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1.8	100.3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2.1	100.2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2.2	100.2	62.3	西	1.3
		第四次	晴	31.5	100.4	64.7	西	1.6
	2023.06.15	第一次	晴	29.5	100.7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0.6	100.5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2.4	100.4	68.8	西	1.4
		第四次	晴	28.5	100.3	62.1	西	1.2
厂区内无组 织监控点 5#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2.1	100.2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3.8	100.1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1.5	100.2	62.3	西	1.3
	2023.06.15	第一次	晴	31.3	100.5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2.6	100.4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0.8	100.4	68.8	西	1.4

## (2)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3.06.14 天气：晴 气温 32.2℃ 风向：西 气压：100.2kPa 风速：1.3m/s							
2023.06.15 天气：晴 气温 31.2℃ 风向：西 气压：100.5kPa 风速：1.7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6.1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6	47	70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5	45	60	50	达标
2023.06.15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7	46	70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6	46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西面）、2 类（东面、北面）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南面为河流，未设检测点。							

##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 号】，本次改扩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4501 吨/年，改扩建后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7201 吨/年。

根据环评所示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年运行时间 24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1。

表 7-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 G1	总 VOCs	2400	0.034	0.0816	0.4501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 G2			0.030	0.072	

根据《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WH-YS-04-2022所示，一期项目的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7-2。

表 7-7-2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调漆、喷漆、 烘干工序废气	VOCs	1500	$7.37 \times 10^{-3}$	0.011055	0.4501
	甲苯及二甲苯		$6.2455 \times 10^{-3}$	0.009367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改建二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1536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号】要求。

##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废水已在一期中验收。

###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614014）可知：

（1）有组织废气：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中产生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二段控制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30614014）可知，噪声西北面监测点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南办)环建表[2021]0019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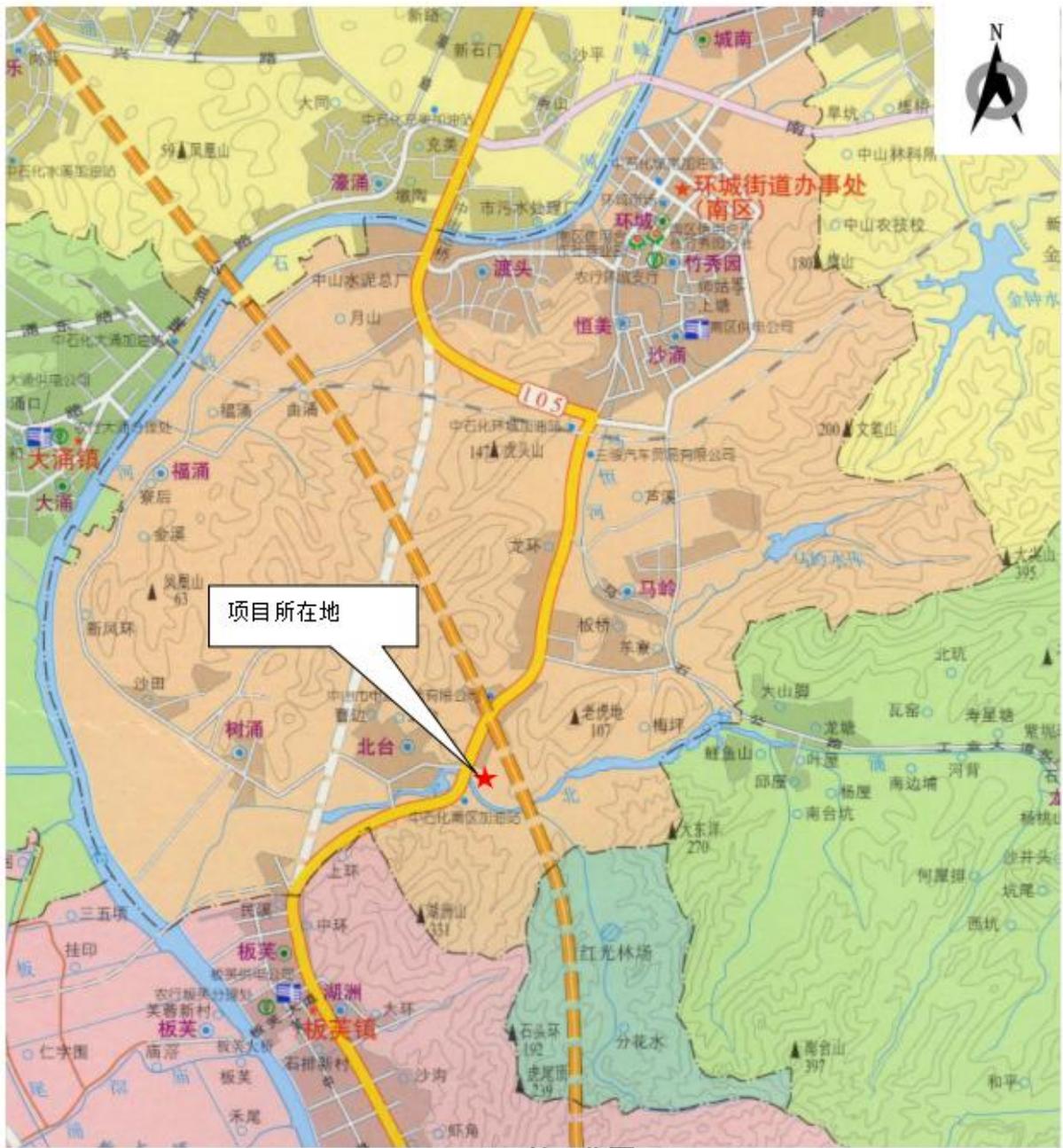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孙建国

项目经办人（签字）：孙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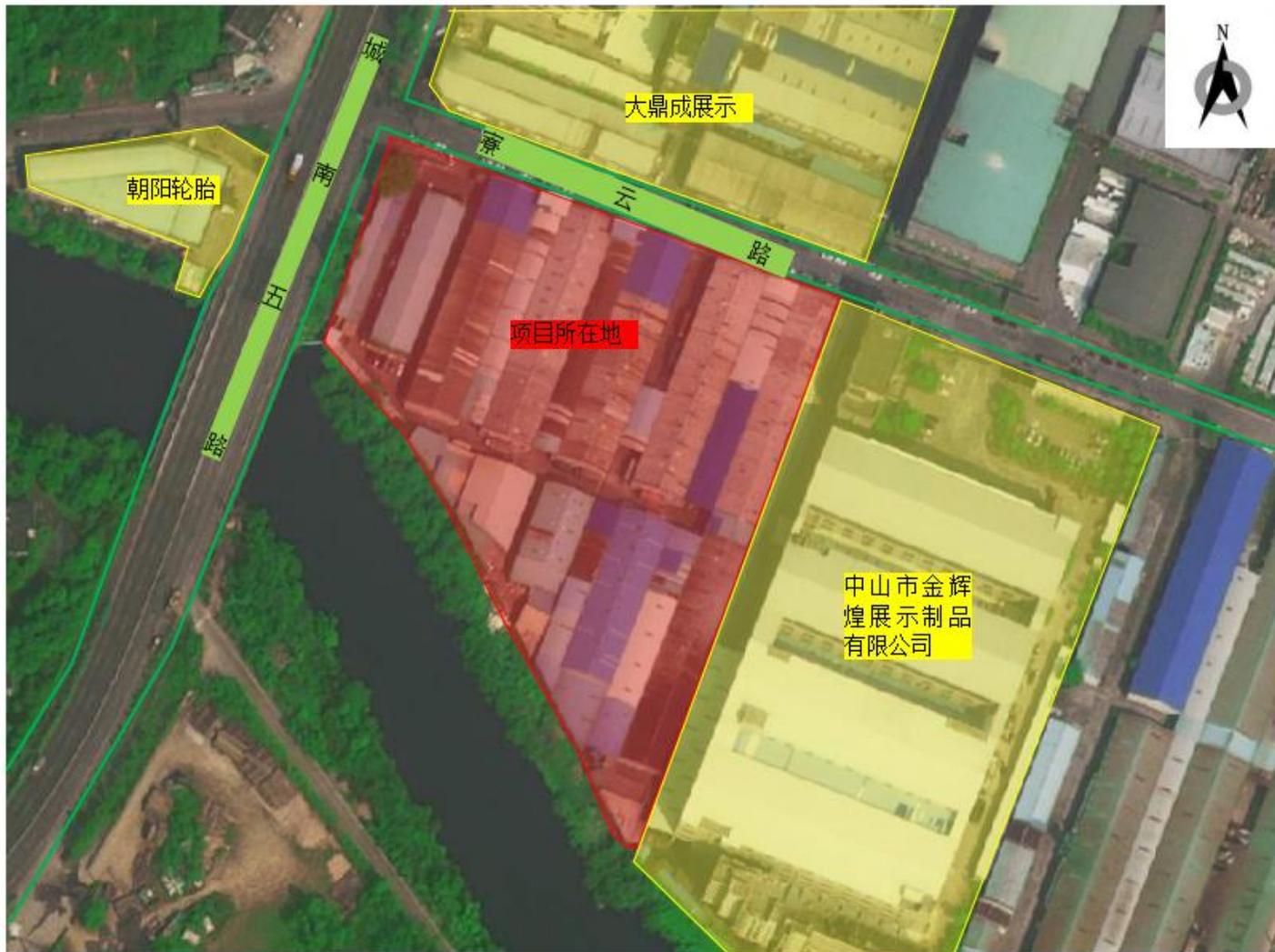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凶”路A、B、C、D、E、F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9'55.363"; N 22°26'23.044"			
	设计生产能力	办公台 5.5 万件、会议台 0.45 万件、文件柜 1 万件、办公椅 5 万件、沙发 0.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办公台 5.5 万件、会议台 0.45 万件、文件柜 1 万件、办公椅 5 万件、沙发 0.4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7211342369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2000m <sup>3</sup> /h、3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211342369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04	0.032		0.1536		0.1536	0.4501			0.45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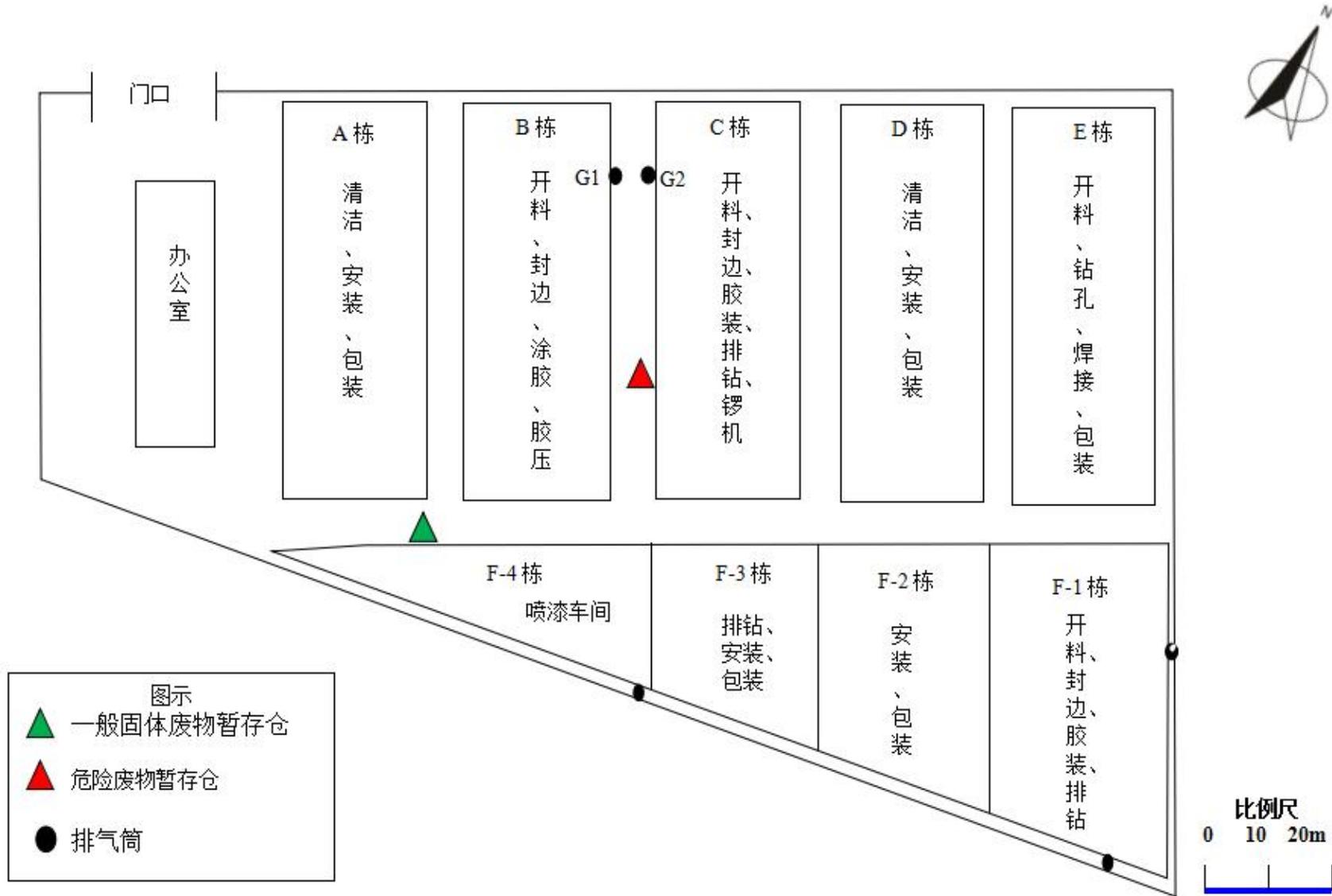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 号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2108-442000-04-01-129158）：

报来的《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北台村“喱囡”路 A、B、C、D、E、F 幢，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55.363''，北纬 22° 26' 23.044''）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的改扩建，主要包括：增加 51500 件办公台、4440 件会议台、7000 件文件柜产能，新增 50000 件办公椅、4000 件沙发的生产；工艺上增加喷漆及其烘干等工序，对部分办公台、会议台的台面进行喷油性漆处理，对部分文件柜的表面进行喷水性漆处理（油性漆喷涂面积 2300 平方米，水性漆喷涂面积 4000 平方米）；取消贴板工序。

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年产办公台 55000 件、会议台 4500 件、文件柜 10000 件、办公椅 50000 件、沙发 4000 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820 吨/年，生产废水 39.96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颗粒物、总 VOC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调漆及烘干工序废气（总 VOC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金属开料及机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底漆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控制要求。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

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控制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控制要求。

喷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控制要求，总 VOCs、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控制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控制要求。

调漆及烘干工序废气中总 VOCs、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控制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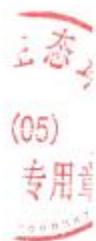
金属开料及机加工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底漆打磨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涉VOCs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西北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产生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地面清扫粉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透明漆及其包装物、废天那水及其包装物、废PU面漆及其包装物、废PU底漆及其包装物、废UV灯管、漆渣、饱和活性炭、废砂纸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

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本次改扩建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4501吨/年,改扩建后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7201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05)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11342369

名 称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凶”路A、B、C、D、E、F幢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1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1月17日 至 2028年01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木家具、沙发、转椅，销售：家具及配套配件、灯饰、装饰材料；承接室内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环保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南区北台村“砸函”路 A、B、C、D、E、F 幢。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南区北台村“砸函”路 A、B、C、D、E、F 幢

联系人：孙生

联系电话：0760-23339596

委托日期：2023 年 6 月

##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 噪声防治措施

##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函”路 A、B、C、D、E、F 幢 (N22° 26' 23.044" , E 113° 19' 55.363"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木家具、沙发、转椅；销售：家具及配套配件、灯饰、装饰材料等。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 80~90dB (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噪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西北面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 二、具体措施

1、生产车间做隔声处理，通过在车间内部墙体四周加装穿孔板、隔音棉等措施进行吸声处理。

2、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3、加强管理，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持保养。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附件 6：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已于一期验收，本次二期建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量。
- ② **一般工业固废**：已于一期验收。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二期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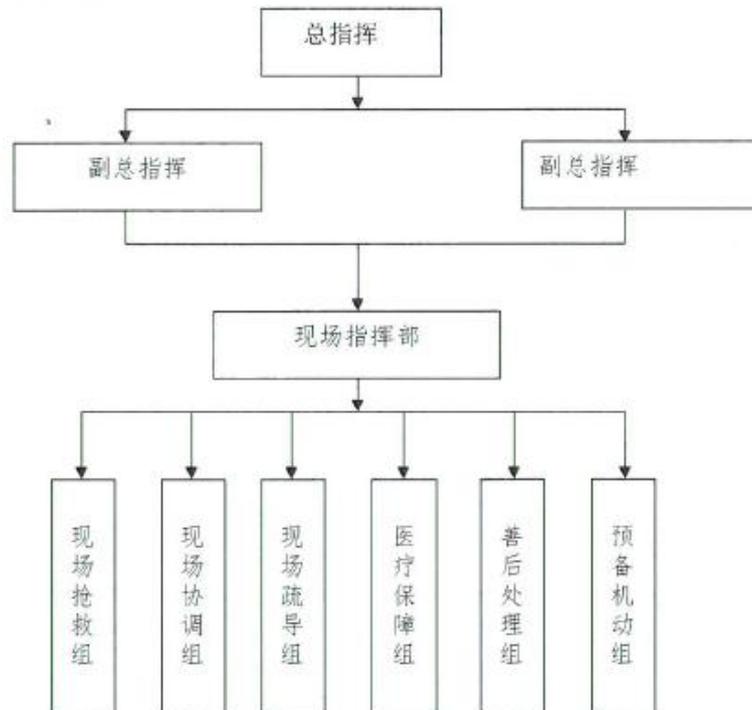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				
设计单位	中山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函”路 A、B、C、D、E、F 幢		
项目负责人	孙生	联系电话	0760-2333959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批准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1〕0019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25%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9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0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0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产办公台 55000 件、会议台 4500 件、文件柜 10000 件、办公椅 50000 件、沙发 4000 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产办公台 55000 件、会议台 4500 件、文件柜 10000 件、办公椅 50000 件、沙发 4000 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35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已于一期验收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嘉污水处理厂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涂胶、胶压、封边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及其包装物、饱和活性炭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分期说明

## 关于《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期验收的说明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涂料、胶压、封边工序已补充建设，其相应两条的废气治理措施已建设完毕，剩余一条暂未建设。现进行二期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一) 二期验收生产设备数量表：

表 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二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工序	备注
1	开料锯	极东机械 KS-829P	10 台	10 台	0 台	0 台	开料	用电
2	码钉枪	/	10 台	10 台	0 台	0 台	钉装	用电
3	打孔机	迪码机械 WDX-6022DL	20 台	20 台	0 台	0 台	打孔	用电
4	锣机	马氏 MX5068	6 台	6 台	0 台	0 台	光身	用电
5	锣杆空压机	/	5 台	5 台	0 台	0 台		
6	冷压机	/	10 台	0 台	8 台	2 台	涂胶、胶压	其中 B 栋 3 台、C 栋 5 台、F 栋 2 台
7	涂胶机	/	1 台	0 台	1 台	0 台		位于 B 栋，C、F 栋涂胶为手动
8	封边机	KE-368	8 台	0 台	5 台	3 台	封边	其中 B 栋 3 台、C 栋 2 台、F 栋 3 台
9	空压机	AFD-50AT (2 台) DLT-50A (2 台) APM37A-0.8 (1 台)	5 台	5 台	0 台	0 台	辅助设备	用电

10	中央除尘器	/	3台	3台	0台	0台		废气治理设施
11	喷漆房	8*5*2.8m	1个	1个	0个	0个	喷漆	配备三把喷枪（1把喷面漆，1把喷底漆，1把喷水性漆），一个水帘柜（水池的尺寸：长5.6米*宽5米*高0.2米）
12	烘干房	16*10*2.8m	1个	1个	0个	0个	烘干	用电
13	开料切管机	FA315	2台	2台	0台	0台	开料	五金加工
14	液压剪板机	QC12*6*3200	1台	1台	0台	0台		
15	冲床	25T、40T、100T	3台	3台	0台	0台		
16	钻床	Z4013	2台	2台	0台	0台	钻孔	
17	冲角机	液压	1台	1台	0台	0台		
18	CO <sub>2</sub> 焊机	NBC-280	2台	2台	0台	0台	焊接	
19	CO <sub>2</sub> 铜心机	NB-350	2台	2台	0台	0台		
20	铣床	3VA	1台	1台	0台	0台	开料	

## （二）二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办公台	55000件	55000件
2	会议台	4500件	4500件
3	文件柜	10000件	10000件
4	办公椅	50000件	50000件
5	沙发	4000件	4000件

(三) 二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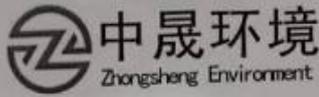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已验收量	二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量
1	板材（两面贴皮）	4500m <sup>3</sup>	4500m <sup>3</sup>	0	0
2	板材（单面贴皮）	350m <sup>3</sup>	350m <sup>3</sup>	0	0
3	白乳胶	5 吨	0	3 吨	2 吨
4	PU 面漆	1.08 吨	1.08 吨	0	
5	PU 底漆	1.08 吨	1.08 吨	0	0
6	天那水	1.14 吨	1.14 吨	0	0
7	水性透明漆	3.67 吨	3.67 吨	0	0
8	五金配件	160 吨	160 吨	0	0
9	热熔胶	10 吨	0	7 吨	3 吨
10	封边条	450 万米	0	300 万米	150 万米
11	型材（不锈钢方通）	600 吨	600 吨	0	0
12	镀铜焊丝	2.5 吨	2.5 吨	0	0
13	砂纸	1000 张	1000 张	0	0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1: 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5-20221124003]号

甲方: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碰函”路A、B、C、D、E、F幢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乙方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方式: 0760-22817789

收运联系人: 梁小霞

联系方式: 199280879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容器/空罐	桶装	0.2
2	HW12	废油漆渣	桶装	0.05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4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5
5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5
6	HW49	废包装物	桶装	0.03
7	HW49	废粉尘	桶装	0.05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12】月【0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

中山市... HONOR 50 108MP Quad Camera

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违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传真、通讯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方根据该通讯地址所寄出的函件，自发出之日起（以邮局的邮戳为准）3日后视为通知送达（无论收件方是否本人签收、他人代收、拒收、退件、地址变更等均视为送达）。如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且另一方发出通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造成通知不能到达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收(送)货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1.24



附件 12：工况说明

###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二期）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6月14日	办公台	55000 件/年	148.5 件/日	81%
	会议台	4500 件/年	12.15 件/日	
	文件柜	10000 件/年	27 件/日	
	办公椅	50000 件/年	135 件/日	
	沙发	4000 件/年	10.8 件/日	
6月15日	办公台	55000 件/年	146.7 件/日	80%
	会议台	4500 件/年	12 件/日	
	文件柜	10000 件/年	26.7 件/日	
	办公椅	50000 件/年	133.3 件/日	
	沙发	4000 件/年	10.7 件/日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附件 13：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0760-88668777      Email: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联系人：曾俊淦  
电话：18022155825  
电子邮件：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建设单位：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3-02-23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1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 目录

一、 概述 .....	3
二、 设计资料 .....	3
A. 废气基本情况 .....	3
B. 设计依据 .....	3
C. 排放标准 .....	3
D. 设计原则 .....	3
三、 主要处理设备说明 .....	4
四、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说明 .....	5
五、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	5
六、 售后服务及保固 .....	6

建设单位: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3-02-23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 一、概述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区。企业生产时在洗板除胶工序及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受企业委托，我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设计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 二、设计资料

### A. 废气基本情况

本次设计主要为

- 1) B 栋厂房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量为 22000 m<sup>3</sup>/h.；
- 2) C 栋厂房涂胶、胶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量为 30000 m<sup>3</sup>/h.

### B. 设计依据

- a)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b)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c)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 e)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f)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 C. 排放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总 VOCs	臭气
标准	≤30mg/m <sup>3</sup>	≤2000, 无量纲

### D. 设计原则

- a)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建设单位：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3-02-23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码：第 3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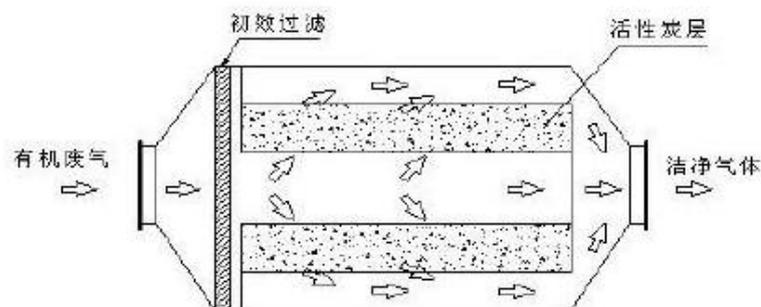
- b)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处理设施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 c)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d)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提高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控制及管理水平,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 e)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 三、主要处理设备说明

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能力强,吸附、脱附速度快的优点来净化空气。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回收装置分进风、碳过滤段和出风段,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通过活性炭的作用下,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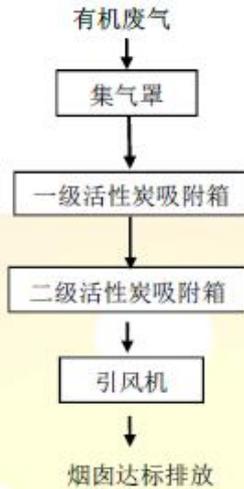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主要技术)特点:

- a) 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 b) 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
- c) 滤料截污容量大,孔隙率高,耐摩擦,比重适中;
- d) 耐腐蚀性能。





#### 四、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或密闭车间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排进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 五、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本运行费用估算按照理论运行时间，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维修费用暂不作估算。实际运行成本与企业的生产情况、废气的种类构成比例、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需要在实际中确定。

增配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用电设备	用电量	数量	能耗 KWH	备注
1	风机	18.5KW/台	1	30	每天 8 小时运行
2	风机	18.5KW/台	1	18.5	每天 8 小时运行

本方案装机容量 48.50kw，每日耗电量为 329.80kwh,按照每度电 0.8 元/kwh，则每日电费为：

$$329.80kwh * 0.8 \text{ 元/kwh} = 263.84 \text{ 元/d}$$

建设单位：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3-02-23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5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 六、售后服务及保固

我公司以“客户至上，服务第一”为宗旨，对所有客户承诺：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无论何种原因，都将在收到客户的要求后，24 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

- A. 保固期：我公司的承揽的工程保固期为 12 个月，在保固期内，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除易损件外，所有的维护更换免收任何费用。
- B. 终生服务：我公司实行对所有客户定期回访制度，包括电话联系，分析解决客户运行中的问题，免收任何费用。
- C. 终生维护：我公司所有的客户享受终生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附件 14: 检测数据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b>检测报告</b>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30614014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凶”路 A、B、C、D、E、 F 幢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u>谭佩华</u> 日期: <u>2023.07.07</u> (written by): (date):	
复核: <u>邱建林</u> 日期: <u>2023.07.07</u>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u>邱鸣</u> 职务: <u>实验室负责人</u>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u>二〇二三年 七月 七日</u>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南区北台村“砸齿”路 A、B、C、D、E、F 幢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3.06.14~2023.06.15	分析日期	2023.06.14~2023.07.03
采样检测人员	谢世师、何家俊、冯鑫炜、马健明、印建林、李惠、罗存波、李爱玲、文国才、黄杏娟、谭丽华、张玉双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处理前	总 VOCs	一天三次	完好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排放口		连续两天	完好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完好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排放口		连续两天	完好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处理前	总 VOCs	一天三次	完好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排放口		连续两天	完好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完好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排放口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3.06.14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3.06.15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3.06.14			2023.06.1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涂胶、胶压、封边 废气 G1 处理前	第一次	21.5	0.44	20429	24.2	0.49	20233
	第二次	19.6	0.39	20049	20.7	0.42	20444
	第三次	20.5	0.42	20567	21.9	0.45	20623
	平均值	20.5	0.42	20348	22.3	0.46	20433
涂胶、胶压、封边 废气 G1 排放口	第一次	1.52	0.032	21172	1.79	0.038	21162
	第二次	1.27	0.027	21297	1.75	0.037	21028
	第三次	1.60	0.034	21427	1.69	0.035	20963
	平均值	1.46	0.031	21299	1.74	0.037	21051
标准限值:	30	1.4*	/	30	1.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30614014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3.06.14			2023.06.15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涂胶、胶压、封边 废气 G2 处理前	第一次	17.7	0.37	21132	14.7	0.31	20989
	第二次	17.2	0.36	21029	13.9	0.29	21129
	第三次	18.0	0.38	20989	14.2	0.30	21092
	平均值	17.6	0.37	21050	14.3	0.30	21070
涂胶、胶压、封边 废气 G2 排放口	第一次	1.29	0.029	22286	1.41	0.031	22033
	第二次	1.39	0.031	22145	1.37	0.030	22234
	第三次	1.42	0.031	22096	1.30	0.029	21953
	平均值	1.37	0.030	22176	1.36	0.030	22073
标准限值:		30	1.4*	/	30	1.4*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6.14				2023.06.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处理前	3090	2290	3090	2691	2691	2691	2691	3090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排放口	851	851	977	851	977	724	977	977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处理前	2691	3090	3090	3090	2691	2691	2691	3090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排放口	724	977	851	851	724	851	851	977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06.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3	15	13	12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2	13	11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3	14	12	15	15		
2023.06.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13	13	13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16	11	14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1	15	16	15	16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06.1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3	0.25	0.27	0.2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0.48	0.53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9	0.61	0.50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51	0.65	0.66		
2023.06.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4	0.23	0.20	0.2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41	0.46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44	0.63	0.6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	0.69	0.58	0.69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6.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1	0.93	0.98	6	达标
2023.06.1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95	0.90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1.8	100.3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2.1	100.2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2.2	100.2	62.3	西	1.3
		第四次	晴	31.5	100.4	64.7	西	1.6
	2023.06.15	第一次	晴	29.5	100.7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0.6	100.5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2.4	100.4	68.8	西	1.4
		第四次	晴	28.5	100.3	62.1	西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1.8	100.3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2.1	100.2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2.2	100.2	62.3	西	1.3
		第四次	晴	31.5	100.4	64.7	西	1.6
	2023.06.15	第一次	晴	29.5	100.7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0.6	100.5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2.4	100.4	68.8	西	1.4
		第四次	晴	28.5	100.3	62.1	西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1.8	100.3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2.1	100.2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2.2	100.2	62.3	西	1.3
		第四次	晴	31.5	100.4	64.7	西	1.6
	2023.06.15	第一次	晴	29.5	100.7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0.6	100.5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2.4	100.4	68.8	西	1.4
		第四次	晴	28.5	100.3	62.1	西	1.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1.8	100.3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2.1	100.2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2.2	100.2	62.3	西	1.3
		第四次	晴	31.5	100.4	64.7	西	1.6
	2023.06.15	第一次	晴	29.5	100.7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0.6	100.5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2.4	100.4	68.8	西	1.4
		第四次	晴	28.5	100.3	62.1	西	1.2
厂区内无组 织监控点 5#	2023.06.14	第一次	晴	32.1	100.2	63.6	西	1.4
		第二次	晴	33.8	100.1	64.2	西	1.5
		第三次	晴	31.5	100.2	62.3	西	1.3
	2023.06.15	第一次	晴	31.3	100.5	66.4	西	1.5
		第二次	晴	32.6	100.4	67.3	西	1.6
		第三次	晴	30.8	100.4	68.8	西	1.4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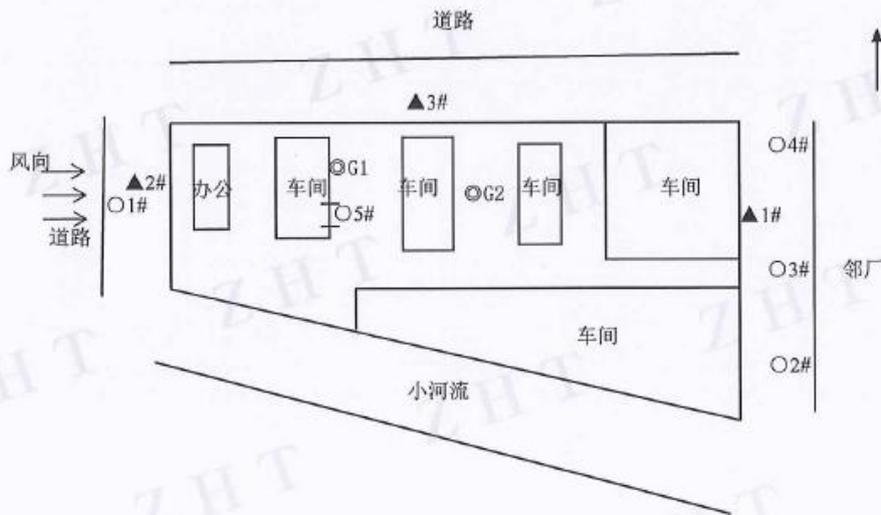
4、厂界噪声

# 检测报告

2023.06.14 天气: 晴 气温 32.2℃ 风向: 西 气压: 100.2kPa 风速: 1.3m/s		2023.06.15 天气: 晴 气温 31.2℃ 风向: 西 气压: 100.5kPa 风速: 1.7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6.14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	46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6	47	70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5	45	60	50	达标
2023.06.15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5	47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7	46	70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56	46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西面)、2类(东面、北面)排放限值。  
2、备注:厂界南面为河流,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06.14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2	2.4	0.505	1.0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
			B	0.5	0.519	3.8	0.509	1.8	±5	合格	
		ZH-CY-083	A	/	/	/	/	/	/	/	/
			B	0.5	0.503	0.6	0.502	0.4	±5	合格	
		ZH-CY-084	A	/	/	/	/	/	/	/	/
			B	0.5	0.515	3.0	0.516	3.2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
			B	0.5	0.504	0.8	0.502	0.4	±5	合格	
		ZH-CY-086	A	/	/	/	/	/	/	/	/
			B	0.5	0.504	0.8	0.509	1.8	±5	合格	
		ZH-CY-087	A	/	/	/	/	/	/	/	/
			B	0.5	0.510	2.0	0.506	1.2	±5	合格	
		ZH-CY-089	A	/	/	/	/	/	/	/	/
			B	0.5	0.503	0.6	0.505	1.0	±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2023. 06.15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ZH-CY-080	B	0.5	0.500	0.0	0.502	0.4	±5	合格
		ZH-CY-082	A	/	/	/	/	/	/	/
		ZH-CY-082	B	0.5	0.511	2.2	0.513	2.6	±5	合格
		ZH-CY-083	A	/	/	/	/	/	/	/
		ZH-CY-083	B	0.5	0.501	0.2	0.504	0.8	±5	合格
		ZH-CY-084	A	/	/	/	/	/	/	/
		ZH-CY-084	B	0.5	0.502	0.4	0.514	2.8	±5	合格
		ZH-CY-085	A	/	/	/	/	/	/	/
		ZH-CY-085	B	0.5	0.507	1.4	0.510	2.0	±5	合格
		ZH-CY-086	A	/	/	/	/	/	/	/
		ZH-CY-086	B	0.5	0.509	1.8	0.508	1.6	±5	合格
		ZH-CY-087	A	/	/	/	/	/	/	/
		ZH-CY-087	B	0.5	0.516	3.2	0.505	1.0	±5	合格
		ZH-CY-089	A	/	/	/	/	/	/	/
		ZH-CY-089	B	0.5	0.503	0.6	0.515	3.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 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3.06.14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0	93.8	-0.2		合格
2023.06.15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4.1	0.1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4.1	0.1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09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伟豪家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 废气: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涂胶、胶压、封边废气 G2: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西面)、2 类(东面、北面)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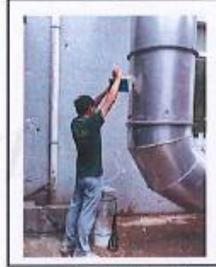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涂胶、胶压、封边  
废气 G1 处理前



涂胶、胶压、封边  
废气 G1 排放口



涂胶、胶压、封边  
废气 G2 处理前



涂胶、胶压、封边  
废气 G2 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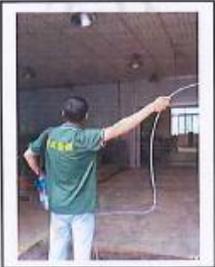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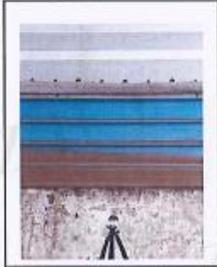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